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直购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TJGP-2023-464387

需方: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供方: 天津市东丽区谦和世纪百货商行

供需双方根据2023年11月20日,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的采购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货物具体技术指标及送达时间见附件1。

货物总价款: 6000.00元

大写: 陆仟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为准。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天津市市辖区东丽区先锋路10号。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并对产品质量和电商服务进行评估。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备注: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 责任方承担每日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特殊情况, 以供需双方约定为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依据国家标准, 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需、供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时间:

供方(公章): 天津市东丽区谦和世纪百货商行

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经济开发区二纬路11号四合财富广场A座7层A区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

代理委托人: 沈德帅

联系电话: 13516235829

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送达时间
1	奥菲斯达(绿)70gA4 复印纸 500张/包 8包/箱	奥菲斯达	绿奥菲	30	/	¥200.00	¥6000.00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商品名称	售后服务
1	奥菲斯达(绿)70gA4 复印纸 500张/包 8包/箱	